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075 号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24]0075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堂”）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CAC证审字[2024]00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后附的《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的要求，达仁堂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达仁堂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达仁堂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达仁堂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达仁堂2023年度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达仁堂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涉及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系本所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CAC 证专字 [2024]0075 号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丽君  
1100016601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国海  
410700110024

中国 天津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医药集团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590,758,195.72	33,477,174,535.32	33,028,460,484.06	1,039,472,246.98	14,950,447.29
二、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8,220,495.28	600,000,000.00	638,220,495.28	-	9,067,916.31
(一) 长期借款	27,990,000.00		27,990,000.00	-	715,789.65
(二) 短期借款	10,230,495.28	600,000,000.00	610,230,495.28	-	8,352,126.66

企业负责人：

张 印 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 印 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 印 超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方文;方文森;龙晖;史重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